

苏联宪法讲话

(删节本)

刘向文 译
王明毅 校
江平 审订
黄道秀

1.21

群众出版社

苏联宪法讲话

(苏) 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等著

刘向文译 王明毅校 江 平 黄道秀审订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2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30 定价: 0.95元

(内部发行)

原文内容提要

本书是学习苏联宪法的辅导材料。其中讲述了苏联新宪法的基本知识，阐明了苏联新宪法的历史作用和基本内容，指出了宪法在苏联人的生活中以及在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活动中的意义。

本书作者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В·Н·库德里亚夫采夫（本书主编，第六章）；

法 学 博 士 И·А·阿佐夫金（第八章）；

法 学 博 士 С·Г·凯林娜（第十章）；

法 学 博 士 Б·М·拉扎列夫（第九章）；

法学副博士 В·А·马斯连尼科夫（第三、四章）；

法 学 博 士 Б·Н·托波尔宁（第三章）；

法 学 博 士 Н·П·法尔别洛夫（第一、五、七章）。

出版说明

此书是从俄文版本翻译过来的，原名《发达社会主义宪法》——学习苏联宪法的辅导材料（第二版）。由北京政法学院的江平、黄道秀同志对译稿做了审订，并做了某些删节，现改名为《苏联宪法讲话》（删节本），内部发行，供有关方面参考。

一九八二年三月

序 言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苏联最高苏维埃表达了苏联人民的意志并执行其委托，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全民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新宪法(根本法)。

苏联宪法确认了苏联社会制度和政策的基础，规定了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以及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组织原则和目标。她保证我国发展现阶段国家机关的任务、结构、职能和活动程序的协调一致。苏联新根本法也指明了我国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道路，宣布建成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是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在这个社会里，公有的、共产主义的自治制度将得到发展。

苏联新宪法再一次令人信服地表明，自由、人权、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概念，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能同自己的内容相符合。

宪法的全部条款都浸透着对苏维埃人以及对世界持久和平的关心。

根据苏联新宪法，制定和通过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新宪法。这些共和国的根本法也显明地证明了十月革命事业、列宁主义思想和苏联各民族友谊强大力量的胜利。由于整个苏维埃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思想基础和根本利益的一致，所有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都是统一的苏维埃宪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深刻理解新的苏维埃宪法内

容的重要性，考虑到在党的系统和共青团组织中学习这些文件的重要性，推荐大家在学习其它课程的同时，学习《发达社会主义宪法》这一普及教程。在共产主义劳动学校以及其它群众宣传中也可以学习这一教程。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苏联新宪法是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宣言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苏联宪法立法的发展…………… (7)

第三节 制定一九七七年苏联宪法的客观前提…………… (14)

第四节 苏联共产党在制定苏联新宪法中的领导作用…………… (18)

第五节 苏联新宪法的基本特点…………… (20)

第六节 苏联新宪法的意义…………… (24)

第二章 苏维埃政治制度

第一节 苏维埃政治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26)

第二节 苏联共产党是苏维埃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 (33)

第三节 苏联是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 (39)

第四节 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 (44)

第三章 苏联的经济制度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及其基础…………… (51)

第二节 苏联调整劳动的宪法基础…………… (6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原则…………… (69)

第四章 社会发展和文化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的社会政治基础·····	(77)
第二节	国家在劳动领域和居民社会生活服务领 域的社会纲领·····	(83)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在教育、科学和艺术方面的 政策·····	(86)
第五章 对外政策和保卫祖国		
第一节	对外政策·····	(91)
第二节	全民的事业·····	(94)
第六章 国家与个人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个人自由·····	(96)
第二节	苏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	(106)
第三节	苏联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和义务·····	(114)
第四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自由和义务·····	(118)
第五节	苏联公民的个人自由·····	(124)
第七章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第一节	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原则是苏联多民族 国家结构的基础·····	(130)
第二节	苏联是统一的多民族联盟(联邦)国 家·····	(136)
第三节	加盟共和国·····	(145)
第四节	苏维埃自治·····	(151)
第八章 人民代表苏维埃是苏联的政治基础		
第一节	苏维埃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157)
第二节	苏维埃选举制度的民主性。人民代表的 地位·····	(161)
第三节	苏维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体制·····	(168)

第四节	进一步发展苏维埃和提高苏维埃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和基本方针·····	(180)
第九章	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宪法基础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管理机关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中的作用·····	(189)
第二节	完善国家管理体制的途径·····	(196)
第三节	一九七七年苏联宪法规定的各管理机关的成立程序、职能和相互关系·····	(200)
第十章	审判和检察监督的宪法基础	
第一节	审判的宪法基础·····	(212)
第二节	国家公断的宪法基础·····	(226)
第三节	检察监督的宪法基础·····	(229)
第四节	公民和劳动集体参加维护社会秩序·····	(234)

第一章 苏联新宪法是共产主义 建设时期的宣言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这一术语起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是“确立”、“组织”的意思。宪法是规定国家政治形式、国家机关体制、国家机关成立和活动的程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法。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中世纪时期，宪法都不曾具备这样的概念。确实，古罗马人曾使用过“宪法”一词，但仅仅是指帝国权力的某些具有法的渊源效力的单行法规。在中世纪的封建制度条件下，曾经有过一些反映城邦和君主政权之间、封建主和国王之间达成协议的宪法型单行法规（封建主、城邦、行会的成文法）。

作为严整的根本法的早期宪法，是和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确立资产阶级自己的政治统治的斗争联系在一起的。

В·И·列宁曾经指出，建立立宪制度的过程正是和资产阶级革命联系在一起的。^①

^① 参阅《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卷，第11页。

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是一七八七年的美国宪法。参与制定和通过这部宪法的只是有产阶级和有产阶层的代表（地主——奴隶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在批准宪法的制宪会（立法会议）里，既没有工人，也没有农民。

在欧洲，第一部宪法是一七九一年法国大革命胜利后在法国通过的，而到十九世纪，宪法已在多数欧洲国家里获得通过。列宁曾经指出：这些宪法“是封建制度、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农民、工人之间长期艰苦的阶级斗争的结果”。^①

在俄国，进步力量争取制定宪法的斗争，早在十九世纪前半期就开始了，但是一直到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我国连一部宪法都没有。

第一部苏维埃宪法的产生是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这一新型国家的结果。苏维埃宪法反映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反映了苏维埃人民的历史成就，并为继续前进建立了法律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借助于宪法，为劳动人民的政权和公有制建立了必要的牢固的法律保障。宪法以自己的全部内容来保卫和促进劳动人民政权和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一种强大的杠杆，它有助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有助于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有助于全面地发展个人和培养新人。

社会主义宪法也是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发展立法和加强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卷，第562页。

法制、用尊重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的精神教育人们的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反映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增长的创造作用，并且是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有效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具有巨大的思想意义，因为它体现了人类的伟大理想。

苏维埃宪法是社会主义的宪法，是根本法。它按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把苏维埃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把国家的民族、国家结构和行政区域体制，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体系和基本原则确认和固定下来。

她从立法上确认并固定了适应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最充分体现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所有苏维埃宪法都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制订的，都体现了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在苏维埃宪法中，反映了共产党的政策，总结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经验。此外，苏维埃宪法本身对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对国际工人革命运动的理论和实践都做出了贡献。

宪法的阶级性及其实质

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深刻地揭示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性质和本质。宪法的本质决定于：宪法为哪些阶级服务？它所确认的是哪一种类型的所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宪法是阶级搏斗的结果，是由取得胜利并成为社会统治者的阶级制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夺取政权之

后，统治阶级不仅应当以国家的形式建立自己的暴力，而且“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宪法首先就是这样的法律。在强调宪法的阶级性时，В·И·列宁曾经写道：“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②

资产阶级宪法是由资产阶级制定，并且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把资产阶级宪法叫做私有制宪法。恩格斯在分析英国宪法时曾经问道：“实质上是谁在统治英国？”回答道：“是财富在统治。”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③正如卡尔·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由于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即资产阶级宣告的形式上的平等和公民实际上不平等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所以，资产阶级宪法包含的自由是“在一般词句中标榜自由，在附带条件中废除自由。”^④一般来说，资产阶级宪法里的附带条件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写入宪法的权利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卡尔·马克思曾经写道：“因为每个条款都包含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卷，第309页。

③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卷，第4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8卷，第135页。

相反的一面，而完全取消条款本身。”^①

资产阶级宪法为了掩盖剥削阶级政权，掩盖剥削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通常不包含关于社会经济制度、社会阶级结构和任何政治组织的条款，而局限于规定国家组织的基础，建立国家机关及其活动和权利的原则，规定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

В·И·列宁在他的许多著作里，揭示了社会主义宪法的阶级本质、意义和作用。他曾强调指出，苏维埃宪法不是哪次会议空想出来的，也不是从别的宪法抄袭来的，不是在办公室里编造出来的，而是在劳动人民和无产阶级群众组织的斗争经验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进程中形成起来的。В·И·列宁还指出，苏维埃宪法规定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之间的兄弟般的同盟，把在实践中存在、同时又给予社会发展过程以巨大影响并且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强大武器的东西记载下来。列宁把宣告和实现废除资本主义和地主私有制、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看作是苏维埃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列宁曾经指出，工人阶级在确立自己的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用改变对财富的态度和新宪法来掌握、维持并巩固自己的政权。В·И·列宁还指出：以往的一切宪法都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只有苏维埃宪法这一部宪法现在并将永远为劳动人民服务……”。^②他曾指出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7卷，第588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第36卷，第535页。（译者注：此引语系俄文第5版新增的内容，没有中文对照版本）。

维埃宪法的现实性，其中之一，就在于苏维埃宪法把民主主义问题的重心转移到劳动群众实际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来。

В·И·列宁还谈到苏维埃宪法的国际意义：苏维埃宪法体现了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理想，清楚地表明了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创造出了什么。

宪法和日常立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内容和日常立法的内容不同。宪法确认基本的、最稳定的社会关系，确认在长时期内生效的一些主要的原则性的条款。所以，宪法不包括一系列尽管也很重要，但却不放在根本法范围内的规则。其他的法律和各种单行法规，其中包括宪法本身规定的在内，都是根据宪法制定出来和完善起来的。宪法的个别条款经常在这些法令中得到充实和具体化。

苏维埃宪法是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因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其他的法律和命令都必须符合宪法这一基本渊源。和宪法原则及规范相抵触的任何法令或者法令的个别条款都应当废除，

所有这些，决定了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的意义，决定了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区别，决定了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宪法和日常立法的这种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宪法被公正地称做法律的法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却经常出现相反的现象，日常立法和根本法直接抵触。尽管资产阶级宪法在形式上也被认为是高于其他法律，但实际上宪法经常向日常立法让步，因为经常用日常立法来补充、甚至偷换宪法。

苏联有三种宪法：苏联宪法、加盟共和国宪法和自治共和国宪法。苏联宪法在整个苏联领土上生效，共和国宪法在该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生效。加盟共和国宪法必须符合苏联宪法；自治共和国宪法必须符合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

第二节 苏联宪法立法的发展

宪法是社会发展阶段的反映

每一部苏维埃宪法都反映了苏维埃社会和国家发展的程度，反映了社会进步和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程度，确认了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所确立的社会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生活方式。

随着苏维埃社会和国家从一个历史发展阶段过渡到另一个历史发展阶段，理所当然地需要制定新的宪法。新宪法应当通过立法的途径，把社会发展的成果和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生活方式固定下来，指明最近目标和远景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政治法律手段。宪法如果落后于社会和国家的发展，她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创造性的组织任务，从而也就会失去她的社会价值。

苏维埃宪法是发展中的文献。列宁曾说：她“集中表现了生活中已经实现的东西，并将在实际运用中得到修正和补充”^①。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8卷，第18页。